

# 第一编 绪 论

##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 一、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保险法仅指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广义的保险法是指不仅包括《保险法》在内的 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属于广义的保险法的范畴。

解放后 我国陆续颁布了一些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等,这些法规、条例的颁布旨在加强国家对保险企业的管理,维护保险当事人的利益,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 保险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 因而加速

保险立法，成为了经济法制建设中迫切的重要任务之一。社会主义经济越发展，企业财产规模越大，人们的财富越多，生产经营领域越丰富，随之而来的风险也就越大。实践证明，保险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个好办法，在我国发展保险业是大有作为的。

## 二、颁布《保险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得到全面恢复和长足的发展，保险经营机构由国家独家经营扩展到 20 多家保险公司并存，保险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但是，由于我国商业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同整体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相连，从总体上看，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还缺乏丰富的经验，尚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方面。突出的是，一些地方和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把办保险当作集资的手段，把保险基金用于急功近利的炒股票、炒房地产，严重扰乱了保险市场秩序，损害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一些保险公司通过不适当降低保险费率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埋下了隐患；还有一些投保人与保险人相勾结，骗取保险金的赔付，甚至发生了用死人当活人保，拿活人当死人赔的保险欺诈犯罪行为等等。如何加强对保险公司和保险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已成为急切解决的迫切问题，保险市场呼唤着保险法的尽早出台。

保险法的制定，正是按着发展市场经济对保险事业的客观要求，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借鉴国际上开展保险的通行规则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法。现已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

我国第一部《保险法》并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第一部《保险法》的诞生是在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我国保险事业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这部《保险法》是专门调整商业保险活动的，这对规范和管理保险市场，深化保险体制改革，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和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保险事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都具有重要意义。

依照《保险法》第 149 条、第 150 条的规定，农业保险以及本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 第二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法规所调整的相应的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指在社会活动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险法》也不例外，也有它所调整的特定的对象。只有了解了《保险法》所调整的特定对象，才能明确《保险法》的任务以及保险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保险法》调整的对象就是保险关系。保险关系是指在保险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调整国家、地方政府与保险企业的关系

调整国家、地方政府与保险企业的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对保险企业及保险市场的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实质就是法制经济。只要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就存在着竞争。在商品

经济条件下，保险市场的竞争是必然的。竞争就要有竞争的规则。若竞争无法则，就必然使‘保险’走上歧途。为了保障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指导和监督保险企业按国家的方针办事，就必须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管理保险企业。实施这些手段的主体就是国家和地方政府。《保险法》第 8 条明确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保险法》同时又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换言之，如果没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就不得设立保险公司。《保险法》还对保险公司的资金作了具体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付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不仅如此，为了加强对保险企业的管理，《保险法》专列一章，即第五章，专门对保险企业的监督管理作了具体规定。这些法律规定都体现了国家、政府对保险企业的管理。

把国家、政府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纳入了法制轨道，也使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保险企业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险企业在进行保险活动时必须遵守和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依法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 （二）调整保险企业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保险关系的主体就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及其他有关主体，《保险法》调整的是保险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保险企业作为经营活动的主体，在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中，同客户结成一定的行为关系。只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后，才能在事故或危险发生时换取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双方在保险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是一致的。联结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纽带就是保险合同。用保险合同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下来，这种关系属于契约行为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保险活动中最基础的关系。《保险法》用大量的篇幅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调整保险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

保险企业是保险活动中最重要的主体。在我国的保险行业中存在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经济结构的保险企业。这些保险企业为了本企业的经济利益，既存在着对保险市场的竞争，又同时存在着对保险市场的经营协作关系，如再保险业务。《保险法》用法律的形式对保险公司相互间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

### （四）调整保险企业的内部关系

《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相互关系作了明确规定。我国保险企业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1. 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保险公司。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保险公司应有以下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股东组成公司的必备机构，也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的经营决策机构和业务执行机构。董事会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董事长是保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经理。经理是在公司中设置以辅助董事会执行业务、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4) 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的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能担任监事。

《公司法》在規定公司组织机构的同时 規定了董事、经理及监事的任职条件，并規定了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不得从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这些規定同样适用于保險公司。

## 2. 国有独资保險公司。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但要设立董事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人代表。经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門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国有独资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这些規定同样适用于保險公司。

依照《保險法》的有關規定 国有独资保險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金融監督管理部门、有关专家和保險公司的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对国有独资保險公司提取的各项准备基金，最低偿付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行为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監督。

(五) 调整保險企业与外国保險组织及外国投保人之间的关系

外国保險公司可依照《保險法》的規定 在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外资参股的保險公司也依本法的有關規定设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我国的保險企业与外国的保險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时应依照我国法律的有關規定及参照国际惯例进行。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外资企业法》的有關規定，这三资企业的各项保險应当向中

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这就必然发生外商投资企业与中国境内的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 因此 这种保险关系也属于《保险法》调整的范畴。

## 二、保险法与其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 保险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施以何种刑罚的法律。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凡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达到犯罪的程度都要依《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保险活动中 也经常出现各种各样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保险法》第 131 条、132 条、133 条、134 条、135 条都规定了对在保险活动中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情况主要有：(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的犯罪；(2)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欺诈活动或拒不履行义务而构成的犯罪；(3)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在保险活动中构成的犯罪；(4)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保险金的犯罪行为；(5)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活动构成的犯罪。

对在保险活动中的上述犯罪行为应依《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保险法》与《刑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刑法》是保障《保险法》实施的重要工具。

### (二) 保险法与海商法的关系

《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海上运输中船舶所有人与其他各有关当事人必然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如海上货物承运人、托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法

律关系；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共同海损各方的分摊关系；海上保险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等。1992年11月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其中专列一章规定海上保险合同。因此，海上保险既是《海商法》的组成部分，也是《保险法》的一个分支。本书将对《海商法》中的保险规定作专门阐述。

### （三）保险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有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作为我国的基本法律部门，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行政法调整对象的复杂性，因此，行政法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基本上由许多单行法规组成。

行政即国家事务的管理，用行政方法监督管理保险活动是国家、政府采用的重要手段之一。《保险法》“法律责任”一章中多处规定，对在保险活动实施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应视情节不同，分别处以罚款、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而这些规定都属于行政法中“行政法律责任”的范畴。行政法律责任分为两种，即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保险法》中的这些规定恰恰说明行政法是保障《保险法》实施的又一重要工具。《保险法》与行政法有着密切的关系。

### （四）保险法与民法的关系

保险法与民法关系密切。在民商合一的国家中，《保险法》属于民法的范畴，保险法与民法的关系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凡保险法无规定的，可适用于民法中的有关内容。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保险法与票据法、公司法、海商法等组成了商法典。在我国，《保险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但《民法通则》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与《保险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鉴于民法与经济法的特殊关系 因此 在学习《保险法》的同时 首先学习一些民法中的有关知识 对于深入理解《保险法》有着重要益处。

### 第三节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即保险法的效力范围，是指保险法何时何地何人发生效力。确定《保险法》效力范围 对于正确适用保险法具有重要意义。

#### 一、《保险法》的时间效力

##### (一)《保险法》的生效日期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法律从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法律效力从何时开始 各国规定不尽一致。有的国家以公布之日为实施日；也有的国家在公布法律的同时又专门另行规定生效时间。法律上的效力应从它实施之日起始 至废除之日终止。如日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满 20 日生效 但以该法律未另行规定生效日期者为限（日本法例第 1 条）我国法律、法规的生效时间包括了上述两种情况：例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15 条规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而 1986 年 4 月 12 日由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第 156 条规定：“本法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保险法》的生效就采用了后一种情况。由 1995 年 6 月 30 日由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保险法》第 152 条规定：“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法的公布时间与

实施时间不一致，是因为公布之日尚不具备施行法律的条件，需要留出一定的时间供作好法律的宣传、普及及其他施行前的准备工作。

## （二）《保险法》的废止日期

一般说来 如果法律没有规定施行期间的限制 应认为永远不受时间的限制 直到其被明令废除而失效。废除原有法律的主要形式是：

1. 在新制订的法律中宣布过去生效的法律即行废止；
2. 发布有关命令废除法律；
3. 在新制订的法律中声明凡与之相抵触的法律和法规不再有效；
4. 立法机关还可以通过制订新法而废止原有的法律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这就是法律适用效力上新法改旧法的原则。《保险法》的废止时间只能有待以后的法律规定。

## （三）《保险法》的溯及力

所谓法律的溯及力 就是指新的法颁布后 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有效的问题。一般来说 法律的溯及力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法律的时间效始于生效之日 终于失效之时 对于法律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该法的 称为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与此相对应 另一种情况是 如果法律追究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 则称为“溯及既往”的原则。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一般是由具体历史条件决定并有法律本身明确规定的。我国《保险法》对其实施前的事件或行为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 二、《保险法》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发生约束力的问题。一般说来，在一个主权国家，法律适用于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全部领域，它包括：（一）领陆。即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包括地下的地层；（二）领水。即内水和领海及其以下的地层；（三）领空。即领陆、领水之上的空间。

但是，在我国由于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因而法律的空间效力也不同。法律的空间效力大致分为三种：

（一）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生效。

（二）在局部地区生效。一般地方性法规只在地方权力管辖范围内生效。但有的法律虽属中央机关制定，但已指定在特定地区适用的，就只能在指定地区生效。

（三）在域外生效。有的法律不仅在国内生效，而且根据立法原则往往规定适用于国外发生的特定事件和行为，如有关民事、贸易、刑事、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法规就在域外发生法律效力。

依照《保险法》第3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这就是说，我国《保险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空、领海及根据国际法惯例视为我国的一切领域。

## 三、《保险法》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这里“人”的概念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由于各国立法的原则

不同，大体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属人主义原则。即法律对人的效力以国籍为标准，只适用于本国人，而不适用于外国人。

（二）属地主义原则。即法律对人的效力以地域为标准，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凡居住在本国领域一律适用本国法。

（三）保护主义原则。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为基础，不管是哪国人，也不论是在什么地方的行为，只要损害了本国利益，就适用本国法律。

（四）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尊重惯例出发，基本上采用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依照《保险法》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的，适用本法。”这一规定，在指明《保险法》地域效力的同时也明确规定了《保险法》对人的效力。（1）保险公司（法人）。不论是我国在境内开办的保险公司，还是外国在我国境内开办的保险分公司及有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都必须依照本法进行活动。（2）自然人。自然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凡是在我国境内进行保险活动的，不问其国籍如何，一律适用本法的规定。（3）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进行保险活动，也一律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四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也就是《保险法》的基本准则。它是制订、解释、执行和研究《保险法》的出发点，《保险法》的基本

原则贯穿于整个保险制度的规范之中。只有把握这些基本原则才能更好地认识《保险法》的本质，理解《保险法》的基本精神，也才能在执行《保险法》的过程中起到指导作用。

依照《保险法》总则的规定，其基本原则主要有：(1)合法原则；(2)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3)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4)公平竞争的原则；(5)尊重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 一、合法原则

《保险法》第4条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是对保险活动的最基本的要求。只有切实贯彻合法原则，才能把保险活动纳入法制轨道。

遵守法律就是要求参加保险关系的各主体必须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保险活动。遵守法律既包括要遵守由国家立法机关统一制定的法律，也包括要遵守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必须指出，遵守法律是指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保险关系的主体不得依据其自身的意志而排斥其适用。至于法律的“任意性规定”，保险主体可依其意志加以改变。比如，保险活动中的自愿原则就是任意性规定，投保人是否投保，应由投保人的意志决定。但只要投保，就必须遵守法律，这里的法律当然是包括《保险法》在内的法律。

### 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保险法》开宗明义，在第一条就规定：“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保护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既是《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也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权益是指权利和利益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表现在：

（一）保险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充分地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比如投保人既有投保的权利，又有不投保的自由；投保人一经与保险公司签定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事故或危险发生，投保人就有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的权利。

（二）保险当事人通过保险活动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如在保险合同签定后，保险公司即可收取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投保人只有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才享有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赔偿的权利，以补偿自己所遭受的损失。

（三）双方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受到侵犯 都有权要求司法保护，即请求司法机关通过司法程序保护其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要求，不允许借口保护国家利益或保险公司的权利而侵犯公民个人或法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允许借口保护个人或法人的利益而损害国家或保险公司的利益。只有正确贯彻这一原则，才能够有效地保障保险活动的正常秩序。《保险法》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 也要求保险主体必须依法行使权利，切实履行义务，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利益。

### 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

《保险法》在规定合法原则的同时 又明确规定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 （三）自愿原则

自愿是指保险主体在保险活动中，要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 根据自己的意志设立、变更或终止保险关系。自愿原则首先要求保险主体在保险活动中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虚伪的意思或在受欺诈、胁迫的情况下表达的意思都是无效的。其次，自愿原则给予保险主体从事保险活动的一定的意志自由。这种自由包括：

1. 当事人（这里主要指投保人）有权决定实施保险行为，也有权决定不实施保险行为。依照《保险法》第 14 条的规定，即使在保险合同签定后 投保人可依自己的意志 解除保险合同 终止保险法律关系。

2. 投保人有权选择保险行为及相对人。投保人有权选择相对人是指投保人有权选择在这个保险公司投保，或在另一个保险公司投保 同时 投保人也有在保险公司确定的保险种类中选择投这种保 或者投那种保的权利。比如 投保人有权选择投人身保险 也有权选择投财产保险 只要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和保险金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当事人的自愿原则是以当事人地位平等为前提的。由于当事人地位平等 因此 当事人在意志上是独立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受他方当事人意志的支配。《保险法》第 10 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 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 （二）公平互利原则

《保险法》第 10 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 应当遵循公平互利”的原则。

### 1.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保险主体应本着公平的观念从事保险活动，司法机关应本着公平的观念处理因保险而产生的争议。

公平的观念实际上是社会道德的观念，正义的观念。公平和正义不是抽象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不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公平的观念与社会主义道德标准是一致的，这种道德标准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因此，必须用法律规范的形式推行体现社会主义道德的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适用法律的原则。它可以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法律不可能事无巨细地都作出规定，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与自愿原则是相辅相成的。自愿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从事保险活动中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公平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保险活动中以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观念指导自己的行动。

公平原则也是一项重要的司法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保险纠纷时，要根据公平合理的观念，使案件的处理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公平合理。

### 2. 互利原则。

所谓互利是指保险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在保险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双方互有经济利益，即双方都要有利可得，不允许只有一方获取利益而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当然，也更不允许投保人与保险人相勾结，骗取保险金的情况发生。

互利是以当事人的平等自愿为前提，没有当事人地位平

等和意志的自愿 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互利。

### (三) 诚实信用的原则

“诚实信用”也是《保险法》规定的必须遵守的原则之一。诚实信用也是一种主观评价，这一原则要求保险关系的主体在从事保险活动时 应讲诚实、守信用 要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 不得规避法律。

诚实信用起源于罗马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诚实信用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道德规范的要求。诚实信用原则正是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使之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应以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并获得利益，不得以损害他人之目的而滥用权利。
2. 应以诚实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讲诚实，就是要实事求是自觉履行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同时也是对法律规定不足的补救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一样 都是《保险法》中的“弹性原则”，具有较强的伸缩性。这一弹性原则可给予司法人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使其在法律规定不足或法律规定不清时 依据这一原则，公平合法处理保险活动中产生的纠纷。

## 四、公平竞争的原则

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普遍作用于几乎所有的商品交易领域和服务领域。在保险活动中也不例外 同样存在保险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 有竞争才有发展。竞争是正常的 我们不仅提倡竞争 而且提倡公平竞争。所谓公平竞争是